

公司代码：601566

公司简称：九牧王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牧王	6015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淳	张喻芳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
电话	0592-2955789	0592-2955789
传真	0592-2955997	0592-2955997
电子信箱	ir@joeone.net	ir@joeone.net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国服装行业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展现出强劲韧性，整体呈现出“内需弱恢复、出口量增价跌、利润普遍承压”的态势。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以科技化、绿色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竞争。

### 1、外部不确定性增大，内需有所恢复，服装行业平稳发展

2025年在提振消费政策的支撑下，中国服装内销市场保持温和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大关，达50.1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3.7%，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2%。其中，2025年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为15215亿元，同比增长3.2%。

### 2、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加速转型，催生出新消费人群、新消费需求及新消费场景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占比持续提高，就业结构随之变化，新产业相关从业群体不断壮大。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正有力带动就业结构向高质量方向转型。同时，随着Z世代和Y世代成为消费主力，消费偏好转变，消费呈以下趋势：

- 消费需求分化，消费分级，中高端市场追求品质与体验，大众市场注重性价比与实用性；
- 消费行为更理性谨慎，呈现购买渠道多元化、线上线下相融合，多渠道比价/货比多家，多品牌偏好加剧；
- 情绪价值消费加剧，从“为物质买单”转向“为价值与体验买单”、追求被服务、被理解与被感动的过程；
- 消费者愈发重视健康消费理念，推动户外运动参与人群规模持续扩大，进而带动户外消费市场呈现显著增长态势。

### 3、服装品牌竞争从渠道增量竞争转向更侧重质量竞争

存量竞争时代，市场饱和、消费需求稳定、渠道资源稀缺，以开店为主的粗放式增长难以为继，服装品牌竞争焦点从渠道增量转向质量竞争。单店经营质量、产品竞争力、服务体验等成关键。在产品端，品牌加大对科技、功能与环保工艺的研发投入，同时积极拓展风格边界，加码牛仔、户外等品类，以契合主流消费趋势。在服务端，门店加速向“体验中心”转型，通过精细化运营提升会员粘性与品牌归属感。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九牧王是中国男裤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男裤及男士商务休闲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并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目前，拥有“男裤专家”九牧王、韩国通勤时装 ZIOZIA 及源自潮流文化的时尚裤装品牌 FUN 等多个品牌，覆盖多个核心年龄段和产品风格，持续推进“品牌拓展、品质领先、全球化、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专业裤装、商务休闲、时尚商务三大业务领域，积极引领和服务消费者“多场景”着装需求，为顾客打造专业高品质服饰与生活方式，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多品牌时尚商务服饰集团”。

### 1、“男裤专家”九牧王品牌

九牧王品牌以打造“全球最好的裤子”为品牌使命，以“领跑中国男裤，成为全球裤王”为品牌愿景。九牧王秉承精工匠心，专注男裤，积累了 1200 万人体数据，沉淀 6 大主推裤版型，拥有多项裤领域实用新型专利，是中国男裤标准参与制定者<sup>1</sup>。

九牧王品牌定位于精致、优雅、时尚，目标消费者为 25-50 岁的精英男士，主要产品包括男裤、茄克、T 恤和西服等，产品风格涵盖正装、商务休闲及户外等。截止 2025 年，九牧王男裤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二十六年位列国内第一，强势领跑中国男裤市场<sup>2</sup>。

九牧王品牌也得到了国内权威机构和媒体的认可，先后获得“中国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休闲装品牌”、“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中国服装行业年度十佳品牌”“最佳商务男装品牌”、“中国最有价值品牌 500 强”“2011 亚洲品牌年度总评榜-中国品牌 100 强”“中国创造精工时尚奖”“中国最有价值品牌 500 强”“中国奥莱 20 年影响力品牌”“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

### 2、韩国通勤时装 ZIOZIA

ZIOZIA 品牌创立于 1995 年，是韩国高级男士成衣品牌，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合资方式取得其大中华区的经营权。根据中国市场的消费需求，将品牌重新定位于“韩国通勤时装”。ZIOZIA 品牌将秉承舒适通勤的品牌使命，为 25~35 岁的追求品质的职场人士提供全天候、多场景的穿着需求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当代品质人士通勤着装的首选品牌。

### 3、源自潮流文化的时尚裤装品牌 F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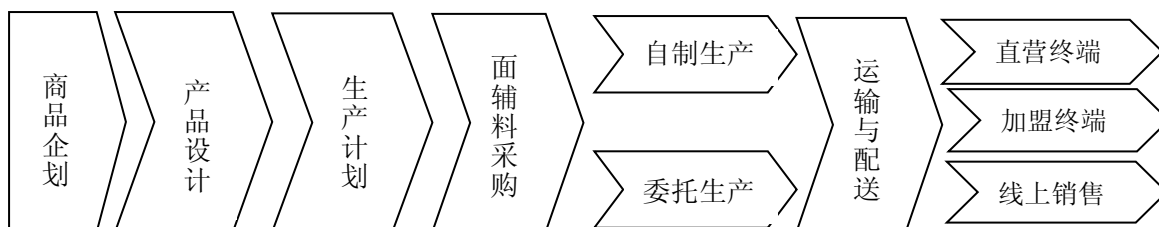
FUN 品牌以打造高性价比的时尚裤装为品牌使命，用时尚与功能兼备的产品，表达当代年轻人健康、活力、酷的生活状态；用好看、好穿又好搭配的产品，重新定义裤装，满足 18~35 岁的时尚年轻消费者的需求，致力于成为年轻人裤装首选品牌。

<sup>1</sup> 西裤国家标准：GB/T2666-2017；水洗整理服装国家标准：GB/T22700-2016；牛仔服装行业标准：FZ/T81006-2017

<sup>2</sup> 数据来源于：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对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业集团的统计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生产和销售九牧王等品牌的服饰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简要流程如下所示：



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采购对象根据不同的生产模式而有所不同。在自制生产模式下，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男裤及茄克等所需的面料、辅料；在完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受托合作生产厂商生产的服饰成品，如羊毛衫、皮具、领带等；在部分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下，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面、辅料并委托加工厂生产为成品。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采购的每个环节，包括跟踪采购进度、生产进度，入库检验及货款结算等，确保公司采购的面辅料及成衣符合公司的要求。

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制生产模式主要系通过自身的研发团队设计，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技术工艺来组织员工生产。公司的主导产品男裤及茄克基本为自制生产。除男裤及茄克等主要为自制生产外，羊毛衫、皮具、领带等服饰类非主导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委托加工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将自身设计出的产品委托给其他合作厂商生产加工，并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对其产品质量严格把关验收，产品最终通过本公司的终端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公司目前的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可以细分为两类：一是完全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即委托加工生产厂商按要求完成面辅料及成品生产；二是部分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即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生产所需的面辅料，而成品的生产由受托加工生产厂商完成。

销售方面，有线上和线下两种销售模式。线下主要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是指在国内主要一、二级城市及经济发展好市场潜力大的三级城市，由公司与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合作设立直营专柜或者设九牧王品牌专卖店，直营模式下商场专柜或专卖店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并接受公司统一管理运营，经营收益与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加盟模式是指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内，公司授予加盟商九牧王品牌服装的经营权，双方签订经销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加盟商在店内销售九牧王品牌的服装。线上方面，公司已全面布局天猫、京东、唯品会、抖音、小红书等主流电商平台、微商城以及其他新兴线上渠道，以全域触及前端顾客。随着移动互

联网的普及，以及新技术、新工具赋能应用，线上线下渠道正加速打通、融合，以全方位服务顾客。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62,264.90	571,885.86	-1.68	578,6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896.49	394,490.99	2.38	392,124.64
营业收入	297,510.62	318,124.53	-6.48	305,499.87
利润总额	33,105.59	18,207.18	81.83	2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3.69	17,620.53	67.10	19,1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36.38	20,106.14	-33.67	24,1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83.73	26,617.45	59.98	58,26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4.50	增加2.87个百分点	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64.5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1	64.52	0.3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9,507.36	60,148.02	63,313.33	84,5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4.75	-1,742.33	13,585.84	-1,5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3.93	-4,155.44	-2,433.96	4,8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38	-1,117.24	3,251.18	33,306.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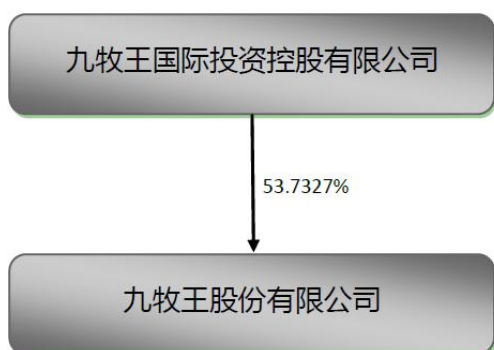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85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九牧王国际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308,768,140	53.73		无		境外法 人
泉州市顺茂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7,650,000	4.81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泉州市铂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8,950,000	3.3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泉州市睿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6,150,000	2.81		质押	13,6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智立方（泉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4,550,000	2.53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陈培泉	-4,593,400	10,700,000	1.86		无		境内自 然人
陈晓菲		6,200,000	1.08		无		境内自 然人
陈泓滨		5,000,000	0.87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丹萍	3,300,000	3,300,000	0.57		无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5,079,576	2,659,517	0.46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盾、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贫及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加芽为兄弟关系；陈金盾、陈加贫、陈加芽与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美箬为兄妹关系；</p> <p>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为陈金盾的妹夫，为陈加贫、陈加芽、陈美箬的姐夫；陈培泉为陈加贫</p>					

	<p>之子，王丹萍为陈培泉之妻；陈晓菲、陈泓滨为陈加芽之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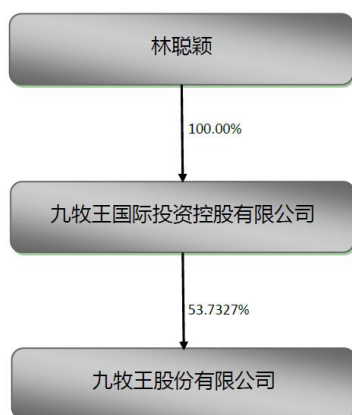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510.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4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6.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